

## 海事所碩士班修課須知

1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  
碩士班在職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畢業，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。  
「在職生」身分之界定，以入學時報考身分為準。
2. 碩士班畢業學分為31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各1學分，必修4學分，選修27學分；論文6學分另計。  
研究生不得選讀他系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抵免本系之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。  
研究生(含延畢生)經註冊入學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。
3.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須先填寫「課程學分申請表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選課，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數在畢業學分中至多承認9學分。
4.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。

## 海事所博士班修課須知

1.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  
博士班在職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畢業，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。  
「在職生」身分之界定，以入學時報考身分為準。
2. 博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各1學分，選修26學分；論文12學分另計。  
研究生不得選讀他系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抵免本系之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。  
研究生(含延畢生)經註冊入學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。
3.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須先填寫「課程學分申請表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選課，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數在畢業學分中至多承認13學分。

## 課程學分申請表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，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31 學分，選修本校他所及外校研究所課程，博士班最高上限 13 學分，碩士班最高上限 9 學分。跨校選課除填寫下表外，另須依本校課務組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申請表請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畢並送所辦公室存查。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擬選修外系所及外校所名稱	_____大學_____系 _____班_____所	指導教授簽名	
擬選修課程名稱		學分數	
選修該門課程理由(註：當學期本所有開設之課程不得選修他系或他校系相同課程)			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)			
與本系或論文領域是否相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是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所長簽章			
備註			